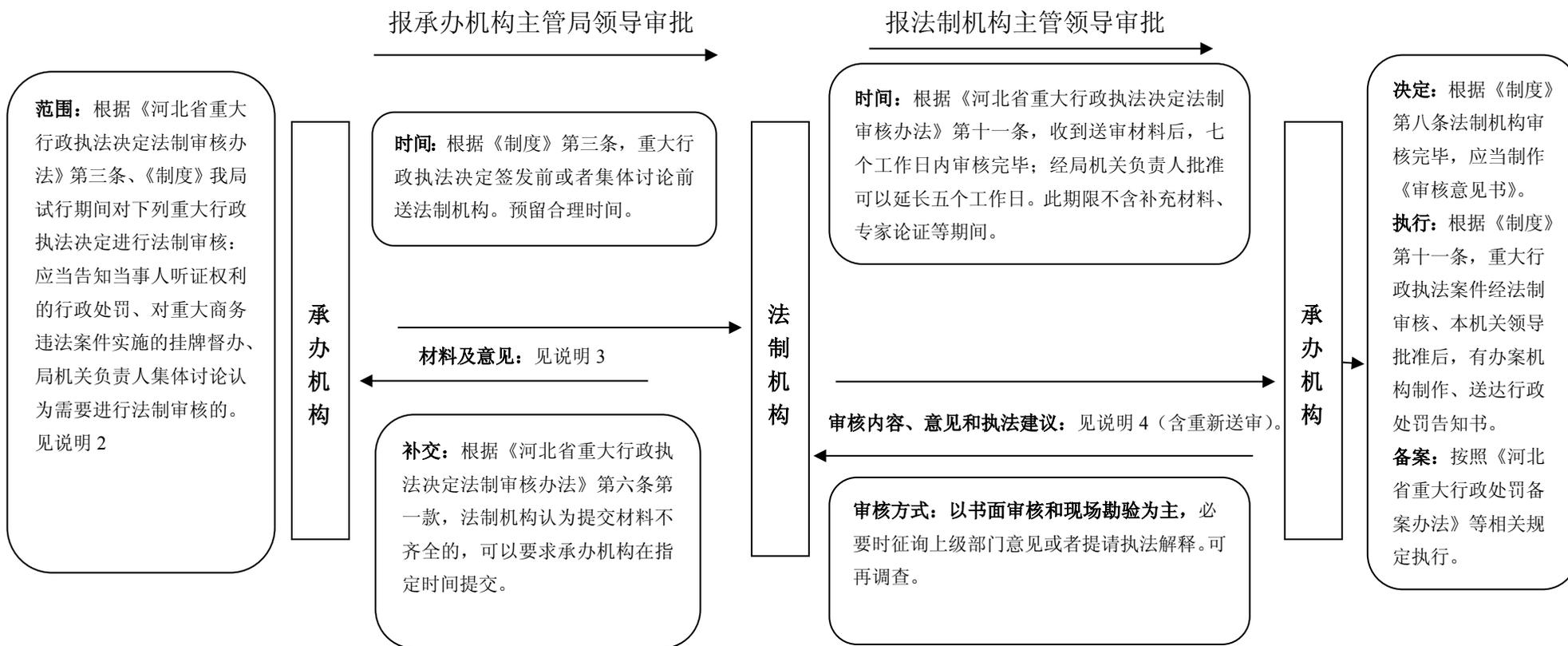


黄骅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说明：

1、《制度》是指《黄骅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法制审核范围。**行政处罚：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罚款。

3、**材料及意见。**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和《制度》第三条规定，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超出局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4、**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制度》第五条、第七条，审核以下方面：主体和资格、事实定性、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合法性和合理性）、文书、移送；审核意见为：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意见，事实定性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者不予作出决定建议，适用法律不准、执法文书不规范提出改正建议，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符合移送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

5、**前期准备。**根据《制度》第二条，纳入法制审核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主要承办处室、单位提供该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程序、证据等清单，经主管局领导签批后交法制机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6、**异议解决。**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二条和《制度》第十条规定，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理。